

关于发布深圳市[大康地区]法定图则 06-19、06-21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（2001）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2023年第9次会议审批通过[大康地区]法定图则06-19、06-21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²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6-19	M0	新型产业 用地	5907	5.0	—	规划

06-21	M0	新型产业 用地	6879	5.0	--	规划
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2024年3月1日